

西安市水土保持区域动态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水土保持区域动态监测项目

项目编号：【FYZC-XA-2025-004（CS）】

甲方：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总站

乙方：陕西星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西安市水土保持区域动态监测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FYZC-XA-2025-004（CS））的招标结果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 合同组成部分

1.1 合同组成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；
- 1.1.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采购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货物

- 1.2.1 货物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等：____/____；
- 1.2.2 货物数量：____/____；
- 1.2.3 货物质量：____/____；
- 1.2.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

1.3 服务

1.3.1 服务内容： 无人机低空遥感核查、水土保持措施调查、水土流失因子监测、水土保持监测指标论证，气象、遥感影像数据解译、区域监测技术规范编制。

1.3.2 服务标准：

1.3.2.1 编制水土保持区域动态监测实施方案，实践、完善各类监测表格。 收集区域水土保持资料，开展区域水土保持本底调查，及时、准确掌握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履行情况、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，布设水土保持区域监测点位，开展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工作，按时报送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季报表。

1.3.2.2 对水土保持监测指标进行技术试验验证。 选取合适的项目对水量平衡及泥沙量情况进行监测探索。探索区域内设置统一的表土、一般土石方堆存场，落实表土剥离、集中堆放、有效利用的工作；同时探索各项目间土石方的平衡调配。

1.3.2.3 通过卫星遥感解译、无人机低空遥感探索、论证相关区域动态监测的方法、内容等。 为各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要的相关数据。

1.3.2.4 依据区域动态监测数据对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DB6101/T3094-2020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、完善。 编制《区域水土保持动态监测技术规范》。

1.3.3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：2026年10月15日前

1.3.4 服务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：

1.3.4.1 提交水土保持区域动态监测实施方案1份，监测季报4份，总结报告1份（纸质原始资料及电子成果各1套）。

1.3.4.2 提交区域动态监测过程影像资料及数据。

1.3.4.3提交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DB6101/T3094-2020) 指标验证支撑数据材料。

1.3.4.4提交《区域水土保持动态监测技术规范》。

1.4 服务验收

1.4.1 验收要求:

在本项目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后,经自检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和监测过程资料在内的所有材料,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、符合相关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1.4.2 验收方法:

乙方提交相关资料、提出验收申请,经甲方初步审核且达到验收条件,由甲方组织、聘请专家进行项目验收。

如通过验收,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。如未通过验收,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1.5 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

1.5.1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、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同时,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,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。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.5.1.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。

1.5.1.1 总价合同。本合同总价(含税)为:¥ 525,500.00 (大写: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伍佰圆整)。

1.5.1.2 其他计价方式: _____/_____。

1.5.2 付款方式

1.5.2.1 合同签订之日起,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,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贰佰圆整(¥210,200.00)。

1.5.2.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区域监测技术规范草稿,达到付款

条件起, 30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,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圆整 (¥157, 650.00) 。

1.5.2.3 验收合格且资金到账,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,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圆整 (¥157, 650.00) 。

1.5.2.4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, 及时组织按照上述付款节点验收, 每节点验收合格后及时将节点对应的合同款支付完毕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节点条件的,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1.5.3 发票开具

1.5.3.1 发票开具: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 税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.5.3.2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 银行转账 方式付至乙方。

1.6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6.1 甲方的权利

1.6.1.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, 对乙方完成的月度、季度工作进行检查, 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1.6.1.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合同工作任务。

1.6.1.3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1.6.2 甲方的义务

1.6.2.1 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

1.6.2.2 甲方应提供相关工作资料。

1.6.2.3 甲方指导乙方开展相关工作。

1.6.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6.3.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

1.6.3.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，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成果及相关材料，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、调查取得的原始资料。

1.6.3.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等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，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问题整改。

1.6.3.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
1.7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.7.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
1.7.2 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终止履行。

1.7.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进行赔偿：

1.7.3.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拒不改正的；

1.7.3.2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；

1.7.3.3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未提交的；

1.7.3.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验收，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。

1.8 违约责任

1.8.1 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未达到要求的，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经甲方要求整改后的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达到要求，进而导致无法通过项目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同

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。

1.8.2 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，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。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。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%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。

1.8.3 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，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，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拒不改正的部分或程度等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。

1.8.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，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，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，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，均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1.9 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9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9.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。

1.10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10.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。

1.10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.10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：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总站

(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0437200283B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凤锦路58号

邮编：710018

法定代表人：张青

被授权代表：张亮亮

电话：029-62645850

传真：029-62645850

开户银行：招行西安城北支行

开户账号：129904057910301

日期：2025.11.3

乙方：陕西星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8MA6W6C2F8G

地址：西安市航天基地航拓路2090号

邮编：710199

法定代表人：王政

被授权代表：徐沁皓

电话：029-85830211

传真：029-85830211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

开户账号：129910069710101

日期：2025.11.3

